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证券部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澍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主要股东提名田澍丰、贾卫刚为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前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田澍丰先生：1971 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山西焦煤秘书二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外事部部长，山焦盐化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田澍丰先生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在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卫刚先生：1983 年出生，本科。现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贾卫刚先生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